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362號

債　權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秀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李秀稜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⑴12,741,5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25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⑵3,43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25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債權人另對世星建設有限公司暨其法定代理人鄭世億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因世星建設有限公司為法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鄭世億為之，始對公司發生效力，關於法院文書之

收受亦同；然鄭世億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出境，迄未入境，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稽，則對世星建設有限公司及鄭世億送達支付命令均應於國外為之，依前開法條規定，不得行之。是債權人聲請對世星建設有限公司及鄭世億核發支付命令之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